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财政棉花目标价格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棉花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棉花”）：

试点县（市）棉农交售的籽棉，不包括废棉、落棉、回收棉及棉短绒。

第三条 凡是种植棉花的农户、企业、合作社等单位及组织均可投保本保险，成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棉花市场平均价格低于保险目标价格时，保险公司按照试点县（市）棉农实际保险数量进行理赔。

（一）将棉花期货市场平均价格和棉花现货市场平均价格进行比较，取经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改革领导小组审定的价格水平低者作为棉花市场平均价格。

1、棉花期货市场平均价格。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2018年9月1日-12月31日期间各交易日CF1901期货结算价格算术平均值，作为棉花期货市场平均价格，期货结算价格以郑州商品交易所公布的数据为准。

2、棉花现货市场平均价格。根据2018年9月1日-12月31日期间信息平台统计的全疆籽棉交售价格加权平均值折算成皮棉价格作为棉花现货市场平均价格，由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按照保密协定提供相关数据（不对外公布）。

3、实际棉花交售量。根据截止2019年1月31日24时《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改革信息平台》信息平台统计试点的县（市）籽棉交售量，按试点县（市）平均衣分率折算成皮棉数量确定实际棉花交售量，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自治区农业厅、质监局提出意见，报领导小组审定后决定。

实际棉花（皮棉）交售量（千克）=籽棉交售量（千克）×平均衣分率

（二）保险数量：根据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改革信息平台统计的试点县（市）棉农实际棉花交售量确定保险数量。

（三）参照2018年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水平，棉花目标价格定为18600元/吨，以后年份棉花目标价格以执行政府当年下达的相关规定性文件约定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仅按保险责任第四条对被保险人给予补偿，除此以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数量、保险产量和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棉花的保险金额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并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元）=Σ（被保险人保险数量（千克）÷1000×目标价格（元/吨））

保险数量：根据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改革信息平台统计的试点县（市）棉农实际棉花交售量确定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以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自治区农业厅、质监局提出意见，报领导小组审定后决定。

被保险人信息、保险数量均按照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自治区农业厅、质监局提出意见，报领导小组审定后决定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保险期间根据棉花生长规律及集中上市时期确定，具体期间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市场价格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棉花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棉花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棉花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五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种植的保险棉花所有权转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账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棉花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保险期间届满后，保险人应根据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确定的赔偿标准和相关政府文件要求及时向棉农支付赔款。保险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前一次性全额赔付试点县（市）棉农。

赔付金额=（保险目标价格-棉花市场平均价格）（元/吨）×（保险数量（千克）÷1000）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皮棉：把籽棉进行轧花，脱离了棉籽的棉纤维叫做“皮棉”。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货基准交割品为国产 328B。

（二）籽棉：棉农直接从成熟棉花上采摘的棉花叫籽棉。

（三）衣分率：从籽棉上轧出的皮棉准重占相应籽棉重量的百分率（conventional lint percentage of seed cotton）。